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扣發基準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有曠職（曠工）、請假或因案停職者，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曠職（曠工）者，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，其應扣發金額以時計算，當日累計八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
 - （二）請事假於當年度五日以下（含五日）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，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當年度事假超過五日者，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三）請病假、生理假（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）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；惟當年度病假日數超過二十八日以事假抵銷後，造成當年度事假超過五日者，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四）請婚假、喪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、公假、休假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五）應徵入營服役者，不發給測量工作費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 - （六）因案停職者，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；依規定准予復職者，自復職之日起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- 二、全月外調非屬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其他機關，不發給該月測量工作費，部分時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、離職者，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。
- 三、全月未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，不發給該月測量工作費。
- 四、按日扣發當月（每月以三十日計）測量工作費之計算基準，如下表所列：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時數	一小時	二小時	三小時	四小時 (半日)	五小時	六小時	七小時	八小時 (一日)
扣發 金額	8 元	17 元	25 元	33 元	42 元	50 元	58 元	67 元

五、本測量工作費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人事費－其他給與項下支應。